

主計處性別分析

108 年 5 月

完善托育政策、提振女性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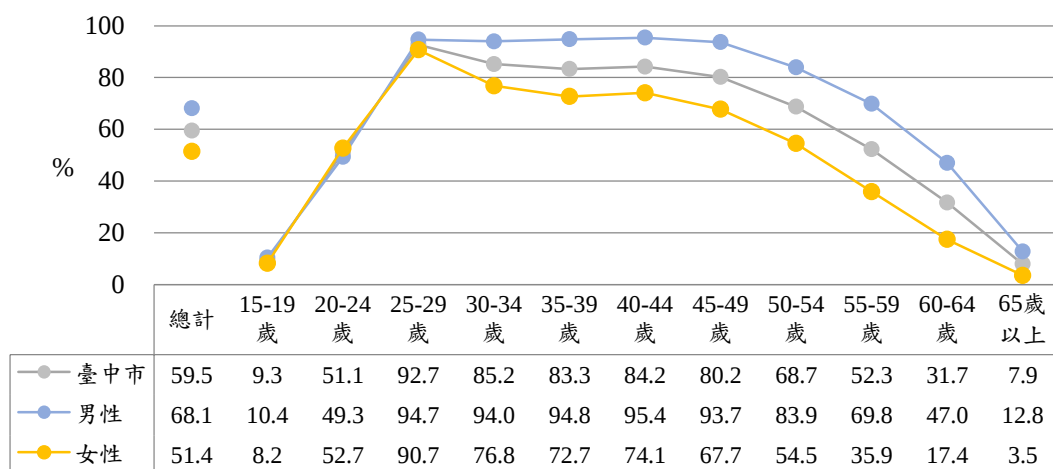
隨著社經環境變化，教育水準提升，女性已逐漸在各類職場展露頭角，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¹(以下簡稱勞參率)仍明顯高於女性，且女性勞參率由 25-29 歲年齡組後由高走低，隨年齡上升而下降，而男性則自退休年齡 55-59 歲年齡組始大幅下降。鑒此，本市自 104 年起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完善 0-6 歲幼兒托育照顧，期打造友善婦幼環境，進而帶動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女性勞參率。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女性勞參率以 25-29 歲年齡組最高，此後開始隨年齡上升而下降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102 年勞參率 59.5%，男性勞參率 68.1%，女性勞參率 51.4%。大致而言，在各年齡組，男性勞參率均高於女性，男性以 40-44 歲勞參率最高，且 25-49 歲各年齡組均在 9 成以上，自退休年齡 55-59 歲始大幅下降，而女性

圖1 102年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¹勞動力參與率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25-29 歲勞參率 90.7%最高，惟至 30-34 歲勞參率下降至 76.8%，大幅減少 13.9 個百分點，並呈隨年齡組上升而勞參率下降走勢(詳圖 1)。

(二)無就業意願之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361.1 萬人(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97.07%)，其中不願就業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142.0 萬人(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9.32%)最多；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2.36%、「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15.7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潛在勞動力人口計 572.1 萬人，女性 372.0 萬人(占 65.02%)，其中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61.1 萬人，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97.07%，不願就業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142.0 萬人(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9.32%)最多，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103.8 萬人(占 28.75%)，而「女性結婚或分娩」亦有 2.0 萬人(占 0.55%)；以年齡組觀察，20-24 歲因仍在求學及準備升學階段，無就業意願之女性為 35.0 萬人，25-29 歲女性逐漸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致無意願之女性降為 7.4 萬人，此年齡組無就業意願人數最少，30-34 歲女性因結婚、分娩、需要顧家人，致無就業意願女性快速上升為 19.5 萬人，35-39 歲無就業意願之女性已達 22.2 萬人，不願就業原因中「需要照顧家人」17.4 萬人，占比高達 78.38%。另，102 年婦女婚育調查結果顯示，15-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2.36%、「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表1 102年5月全國女性無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一按年齡分

單位：萬人

年齡別	無就業意願	女性結婚或分娩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需要照顧家人	健康不良或傷病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其他
總計	361.1	2.0	93.9	142.0	11.7	103.8	7.7
15-19歲	70.4	-	0.3	0.5	0.1	69.5	-
20-24歲	35.0	0.3	0.2	1.8	0.5	31.8	0.5
25-29歲	7.4	0.4	0.6	4.2	0.2	1.6	0.5
30-34歲	19.5	0.9	2.6	14.6	0.4	0.6	0.4
35-39歲	22.2	0.4	3.4	17.4	0.6	0.2	0.3
40-44歲	21.9	-	4.9	16.1	0.8	-	0.2
45歲以上	184.7	-	81.9	87.5	9.2	0.1	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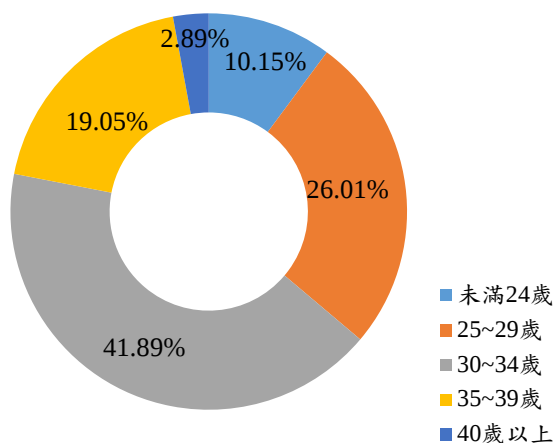
15.75%(詳表 1)。

(三)國人近年新生兒生母年齡高達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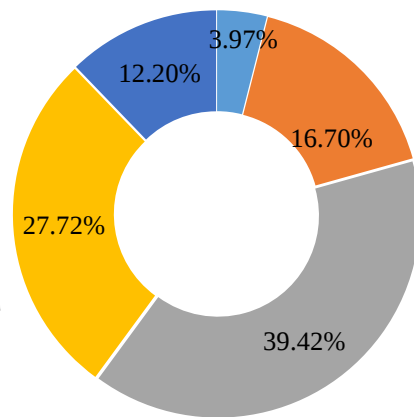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 102 年新生兒生母平均年齡為 31.36 歲，其中落在 30-34 歲年齡組者占 41.89%最多，25-29 歲者占 26.01%次之，再次為 35-39 歲 19.05%，即高達 8 成 7 的新生兒生母年齡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另新生兒生父年齡亦有相似情形，102 年新生兒生父平均年齡為 34.07 歲，落在 30-34 歲年齡組者占 39.42%最多，35-39 歲 27.72%次之，再次為 25-29 歲者占 16.70%，即落在 25-39 歲年齡組之新生兒生父約 8 成 4(詳圖 2、圖 3)。

綜上分析，女性常因結婚、生育而離職或因需要照顧子女而不願就業，可知女性仍深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影響，無法投入職場，致勞參率自 25-29 歲年齡組走高峰後，即隨年齡上升而下降；另新生兒生母年齡約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則顯示此年齡組勞動力人口同時處於育兒階段，實為政府托育協助的重點對象。

圖2 102年新生兒生母年齡結構比 圖3 102年新生兒生父年齡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提升女性勞參率

依據前述性別統計分析，女性常因結婚、生育而離職或因需要照顧子女而不願就業，致勞參率自 25-29 歲年齡組後，即隨年齡上升而

下降；另新生兒生母年齡約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則顯示此年齡組女性勞動力人口同時處於育兒階段，急待政府積極有效的托育協助。本府以女性勞參率為指標，透過轉移照顧幼兒責任，讓育兒階段婦女能安心就業，期改善女性勞參率，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及擴增公立幼兒園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育補助」係對育有 2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且受託者領有證書或證照，依據不同家庭所得，提供每名幼兒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另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對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 5 歲幼兒，給予公幼「免學費」，私幼學費補助 1 學年最高 3 萬元；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 至 3 萬元。兩項計畫僅限 0-2 歲及 5 歲以上幼兒。

為使中間有斷層的幼兒福利政策完整銜接補齊，104 年起施行「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將 0-2 歲托育補助向上延伸至 6 歲，包括幼兒園、保母托育亦納入其中，而弱勢家庭則再加額補助，並擴增公立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幼托環境，增加學童進入平價幼兒園的機會，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以確保學齡前兒童均得到完善的照顧，完善 0 至 6 歲幼兒托育照顧政策。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內容包括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詳圖 4)。

(一)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針對符合本市設籍條件，將未滿 6 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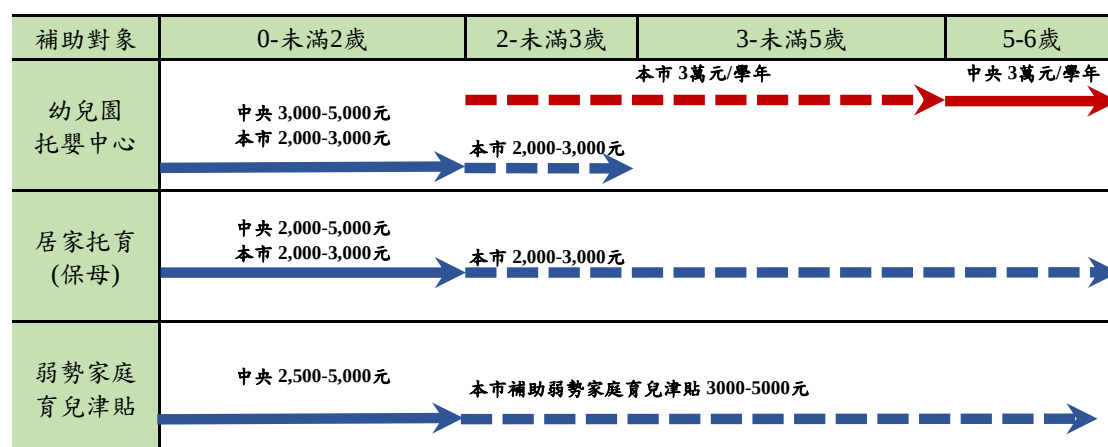
針對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3萬元。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針對本市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最高3至5千元育兒津貼，以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

(四)中央托育政策與本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示意圖(圖 4)

圖4 中央托育政策與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實線部分為現有福利措施，虛線為托育一條龍銜接實施部分；紅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藍色為社會局主管業務

四、計畫之執行：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及擴增公立幼兒園政策

育兒照顧不僅僅是發放津貼，而是讓家長能獲得以服務為主，採用多元的服務輸送模式，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專業保母，藉由價格管制、加碼補助及年齡延伸，提供就業家長更多元、近便、平價的優質托育服務選擇，協助幼兒家庭兼顧工作和幼兒，減少因照顧問題而退出職場情形，進而提升女性勞參率。

(一)本市 107 學年幼兒園學生人數較 102 學年增加 2 萬 2,130 人或 38.21%，托嬰中心收托人數較 102 年增加 2,610 人或 175.17%

本市 107 學年幼兒園計 685 所，較 102 學年增加 8 所或 1.18%，

學生人數計 80,047 人，增加 2 萬 2,130 人或 38.21%，其中男生 41,755 人，增加 1 萬 1,284 人或 37.03%，女生 3 萬 8,294 人，增加 1 萬 846 人或 39.51%；年底托嬰中心 148 所，較 102 年底增加 68 所或 85.00%，收托人數計 4,100 人，增加 2,610 人或 175.17%，其中男生 2,140 人，增加 1,369 人或 177.56%，女生 1,960 人，增加 1,241 人或 172.60%(詳表 2)。

表2 臺中市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概況

單位:所、人

項目	幼兒園						托嬰中心(年底資料)						
	園數(所)			學生人數			所數				收托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辦 民營	總計	男	女
102學年	677	149	528	57,917	30,469	27,448	80	-	80	-	1,490	771	719
103學年	667	159	508	58,634	30,996	27,638	92	-	88	4	2,031	1,087	944
104學年	654	159	495	66,683	34,965	31,718	99	-	96	3	2,348	1,240	1,108
105學年	663	164	499	72,726	38,031	34,695	119	-	116	3	2,888	1,530	1,358
106學年	674	175	499	77,895	40,565	37,330	132	-	128	4	3,603	1,923	1,680
107學年	685	178	507	80,047	41,753	38,294	148	-	143	5	4,100	2,140	1,960
較102學 年增加數	8	29	-21	22,130	11,284	10,846	68	-	63	5	2,610	1,369	1,241
較102學 年增加%	1.18	19.46	-3.98	38.21	37.03	39.51	85.00	--	78.75	--	175.17	177.56	1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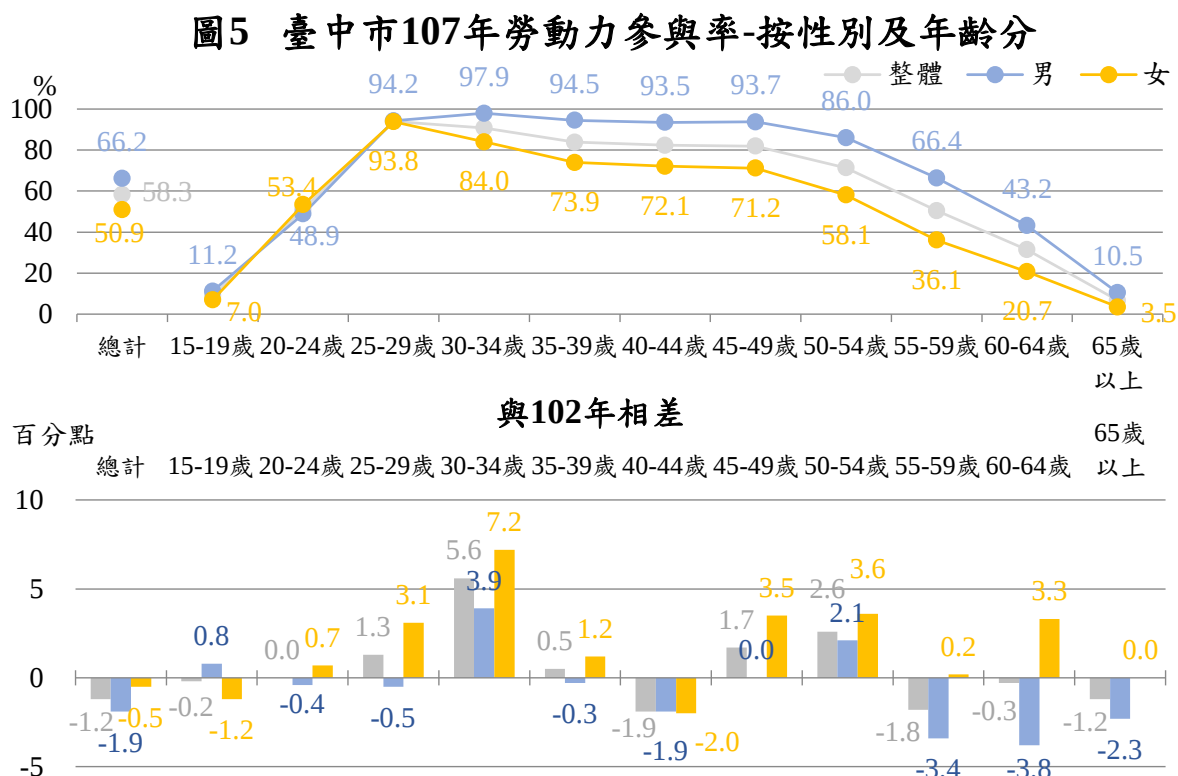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本市 25-39 歲各年齡組女性勞參率有明顯提升，與 102 年相較，30-34 歲年齡組勞參率增加 5.6 個百分點最多，男女性分別增加 3.9 及 7.2 個百分點

本市 107 年勞參率為 58.3%，男性勞參率 66.2%，女性勞參率 50.9%，與 102 年相較，107 年 25-39 歲各年齡組勞參率均有明顯提升，其中以 30-34 歲增加 5.6 個百分點最多，男女性分別增加 3.9 及 7.2 個百分點，另 25-29 歲及 35-39 歲年齡組，男性分別減少 0.5 及 0.3 個百分點，女性則分別增加 3.1 及 1.2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最為明顯。

本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施行以來，幼兒園學生人數及托嬰中心收托人數都有明顯增加，且 25-39 歲各年齡組女性勞參率亦有明顯提升，

顯見各項托育照顧政策，提供育兒家庭安心的托育選擇，營造友善婦幼環境，確實獲得成效，同時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增加育兒家庭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此結果令人振奮(詳圖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五、持續追蹤本府推動平價托育與教保服務之執行成果，定期檢視兩性勞參率之變化，以評估政策執行與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之成效

為打造友善優質的托育城市，本府將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積極推動「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並擴大公共教保服務，提供平價優質的幼托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讓家長安心工作，持續帶動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職場，提升女性勞參率，期塑造性別平權文化，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一)本市 108 年將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托育升級減輕家長負擔，持續補助 2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

本府社會局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108 年擴大辦理「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的家長每月可獲 6,000 元補助；並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2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持續補助每月 3,000 元，期確保學齡前兒童均能獲得妥善照顧，讓超過九成的育兒家庭受益，提供安心且多元的托育選擇，帶動育兒家庭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職場。

(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預計 108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計增設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未來 4 學年擴增至少 180 班

為提供平價優質幼托環境，本府教育局擴增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及擴大區域，符合家長就托需求，並檢視各行政區幼兒園供需情形，在公共化教保供給量不足 4 成的區域，優先增設，並以各行政區域需求性、幼生人口數量，均衡規劃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地點，提高幼生就讀機會，續核定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計增設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為歷年來增加招生名額最多的一年。未來 4 學年(108-111 學年)擴增至少 180 班，達成公幼倍增的目標，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讓家長安心工作。